#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协议签署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为提升经营业绩、整合行业资源,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 矩技术"、"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青矩工程管理技术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拟受让方")于近日与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 司") 之股东高其琳(以下简称"拟转让方") 就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标的 公司 45.12%股份事宜达成初步意向并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以下简称"本 意向书")。

## (二) 审批情况

本意向书已经公司董事长、总裁审批通过,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 审议。如后续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 所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备 案程序。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初步测算, 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标的公司情况

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8月29日,注册资本为 1,063.83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9 层 17#1002-1 室 (德胜园区), 主营业务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项目

管理与全过程工程咨询、工期延误索赔咨询与鉴定、工程造价鉴定等。

该公司在科研中心、体育场馆、医疗设施、高端商业及酒店、城市更新改造等民用建筑领域积淀深厚,同时多年深耕半导体研发厂房、生物医药、物流仓储、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工业和信息化工程领域,形成了以华为、华润、华熙等为代表的优质客户群体,在建设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争议解决领域的技术实力也获广泛认可。

该公司为鸟巢、水立方、北京工人体育场、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行政办公楼、SKP等商业综合体、多个城市的地铁线路以及多家高端制造企业厂房等代表性建设项目提供以造价咨询为主的工程咨询服务。

借助多年来深度参与行业各项标准制定的经验,该公司建立了特有的工程 造价动态信息和数据库,积累了大量工程造价信息和数据,是业内技术实践与 规范引领的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

## 三、拟转让方情况

## (一) 自然人

姓名: 高其琳

身份证号: 110104\*\*\*\*\*\*1240

国籍:中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 四、协议主要内容

#### (一)目标股权与转让对价

拟受让方计划通过本次转让获得拟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45.12%的股权。 预计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250.00 万元,具体对价将在经过尽职调查、审计评估 和进一步协商后确认。

#### (二)转让对价支付方式

转让对价拟采取现金形式支付。

## (三) 对实收价款的使用承诺

拟转让方承诺以不低于税后实收交易对价的 50%从二级市场买入青矩技术 (股票代码: 836208)股票,并限售锁定至 2026年 12月 31日 (含当日)。

## (四) 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

拟受让方将在签署本意向书后,委托专业机构对目标公司的法律、财务、 商业、税务、知识产权等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和审计、 评估工作预计将在本意向书签署后 90 日内完成,具体时间视情况而定。

# (五)排他性条款(约束性条款)

自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拟转让方不得与其他第三方就类似的 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磋商或签署任何具约束力的协议。

## (六) 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条件

本次股权转让及对价支付的完成须满足以下条件:

- 1、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结果令拟受让方满意且与拟转让方描述不存在巨 大偏差,标的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双方签署具有约束力的股权转让协议,且完成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 3、双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转让对价支付工作;
  - 4、拟转让方按照承诺购买相关股票及完成限售锁定手续。

#### (七) 拟受让方权利

- 1、董事会席位。标的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拟受让方提名两名董事 进入标的公司董事会。
  - 2、管理层构成。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拟受让方推荐人选担任。

# (八)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约束性条款)

本意向书的签署、履行及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同意,因本意向书或股权转让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 其他条款

本意向书为双方讨论与谈判的基础,其条款仅为初步条款,除非明确规定 为约束性条款外,其他条款均为非约束性条款。双方只有在签署最终股权转让 协议后,方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意向书未尽事宜,双方可在正式股权转让协 议中予以完善,且转让各项约定条款最终以双方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 五、对公司的影响

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预计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在民 用建筑等领域的专业实力。

双方尚未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及执行前,本意向书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风险提示

本意向书的签署属于各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公司尚需对标的公司的法律、财务、商业、税务、知识产权等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并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结果开展进一步协商洽谈,交易条款和交易价格能否达成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能 否获得审批通过也存在不确定性。

后续各方就最终事项尚需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和细节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意向书》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